

大连海洋大学文件

大海大校发〔2018〕100号

关于印发《大连海洋大学深化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院（部）、处（办、中心）、馆、公司：

现将《大连海洋大学深化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大连海洋大学

2017年8月15日

大连海洋大学深化大学生创新创业 教育工作实施方案

(2018年8月15日修订)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振兴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的若干意见》(中发〔2016〕7号)和《辽宁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辽宁省深化普通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辽政办发〔2015〕70号)等文件精神,推动学校全面深化综合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培养适应区域经济与社会发展的有创新思维和创新创业能力的高素质人才,助力辽宁老工业基地全面振兴,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和辽宁省关于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决策部署,以提升学生的创新创业能力为核心,以改革人才培养模式和教育教学模式为重点,围绕学校人才培养目标,注重顶层设计,强化育人特色,坚持创新创业教育面向全体学生,构建符合我校实际、体现学校特色的多渠道、全覆盖、分层次的创新创业教育体系,加快培养有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并勇于投身实践的创新创业人才。

二、工作目标

以培养具备创新思维和创新创业能力的高素质人才为目标，全面实施创新创业教育。2016 年起构建较为完善的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分层分类推进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深度融合；到 2018 年逐步建立健全集课堂教学、自主学习、结合实践、指导帮扶融为一体的创新创业教育体系。树立先进的创新创业教育理念，由注重知识传授向注重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培养的转变，由单纯面向有创新创业意愿的学生向全体学生的转变。到 2020 年人才培养质量得到显著提升，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明显增强，投身创业实践的学生明显增加。

三、工作机制

（一）组织机构

学校成立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组长由校长担任，副组长由分管本科创新创业、教学、学生、科研和组织人事工作的副校长担任，成员由创新创业学院、教务处、组织人事部、科技处、学生工作处、招生就业处、合作发展办公室、校团委、科技园有限公司负责人及各学院负责人组成，负责学校创新创业相关政策的制定、工作的组织与实施等，建立多部门齐抓共管的创新创业教育工作机制。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创新创业学院。

各学院成立创新创业教育工作小组，组长由学院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包括分管教学、科研、实验室和学生工作领导、团委书记、辅导员和教师代表组成。

（二）职能分工

1. 领导小组

制定创新创业教育的发展规划和管理制度；引导各学院将创新创业教育纳入人才培养方案；加强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师资队伍、实践平台建设；对各创新创业教育经费进行预算审核与监督执行；为各学院提供相关咨询和对外宣传联系等服务。

2. 职能部门

（1）创新创业学院：负责组织完善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建设；制定有关激励本科学生参加创新创业教育活动的制度措施；统筹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教育主管部门或主要行业协会主办的创新创业竞赛活动的组织及经费支持等工作。

（2）教务处：负责组织完善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建设；设置合理的创新创业实践学分；推动创新创业 教学与专业教育相融合。

（3）组织人事部：负责制定有关激励教师积极参与创新创业教育活动的政策、措施。

（4）科技处：负责支持教师将科技成果产业化；组织创新创业活动中的技术支持、科技成果认定；推进校内外科技创新资

源面向全校学生开放；完善科技成果奖励政策，激励教师带领学生创新创业。

（5）学生工作处：配合创新创业学院相关创新创业教育活动的学生组织、管理与奖励。

（6）招生就业处：为创业学生提供就业政策咨询与服务；邀请校友，企业家进校开展就业创业教育实践活动；为休学创业学生提供相关服务。

（7）团委：负责组织共青团系统举办的各级各类竞赛活动；负责创新创业类学生社团建设；组织开展与创新创业相关的第二课堂活动。

（8）合作发展办公室：负责搭建学生创新创业活动的校地、校企合作平台。

3. 各学院

负责创新创业指导教师团队建设和课程改革；鼓励教师积极投入创新创业教育；引导学生参加创新创业活动，营造学院内的创新创业活动氛围，多渠道培养学生的创新创业意识；通过加大实验室开放力度和校外实习基地建设等措施，为师生开展创新创业活动提供条件；实时了解学生参加创新创业教育活动状态，及时全面统计各类成果；组织落实领导小组布置的各项工作。

四、主要任务和措施

（一）完善人才培养方案（责任单位：教务处）

1. 注重顶层设计和整体优化，将创新创业教育理念融入人

才培养方案，将创新创业教育过程融入专业课程和实践教学环节，促进专业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的深度融合。

2. 根据专业特点研究确定创新创业人才培养标准，以确保学生创新创业的知识、能力、素质达到预期要求。

3. 专业课程中适当增加与创新创业相关的案例、前沿动态等内容和学时。

4. 适当增加课程的实践学时，强化学生科研能力和创新思维训练。

5. 在综合性、设计性实验项目的基础上，加大创新性实验项目开设比例。

6. 坚持多学科融合发展，探索设置跨学院、跨学科、跨专业的交叉课程，促进人才培养由学科专业单一型向多学科融合型转变。

（二）健全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

1. 建立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充分发挥第一课堂主渠道的作用，面向全体学生开设创新思维与研究方法、创业实训、创业就业指导等方面的必修课和选修课，形成依次递进、有机衔接、科学合理的创新创业课程体系，并纳入学分管理。（责任单位：教务处）

2. 拓展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类课程的开设范围，在此基础上增加创业教育学时。（责任单位：创新创业学院）

3. 大力推动创新创业示范专业和示范课程建设，探索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深度融合的有效机制。充分挖掘各类专业课程中的创新创业教育资源，进一步加强创新创业精品开放课程的建设与共享，推出一批资源共享的慕课、视频公开课等在线开放课程。（责任单位：创新创业学院）

4. 借助网络课程平台、跨校修读等模式，引进一批创新创业课程资源，满足学生学习需求。（责任单位：教务处）

5. 组织专业负责人、行业企业优秀人才等，联合编写符合我校实情的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教材。（责任单位：创新创业学院）

（三）深化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建设

1. 加强校内实践教学平台建设，充分发挥实验教学资源对学生实践活动的支撑优势，把创新训练、创业培训与开放实验室有机结合，建设校、院两级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中心，加快大学生实习实训基地建设。（责任单位：教务处、创新创业学院）

2. 推进校内教学实验室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充分利用互联网优势提高对实验教学资源的管理和利用效率，为创新创业活动顺利开展提供保障（责任单位：教务处、创新创业学院）

3. 加强大学生校外实践基地建设，充分利用我校实习实践基地、校外创新创业孵化基地和社会孵化器资源，拓展建立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基地，为学生创新创业提供更多、更有力的支持平台。（责任单位：创新创业学院、科技园有限公司）

4. 依托社会开展各级各类创新创业实践活动，鼓励学生深入社会，广泛开展各种创新创业实践类活动，如：大学生创业调研、创业团队孵化等。（责任单位：创新创业学院）

5. 建立校企合作创新创业项目指导机制，发挥校企合作平台的作用，进一步深化校企合作平台保障与运行管理机制。利用我校教师科研成果，积极转化为可供实施的创业项目，重点遴选那些对区域经济发展有社会和经济效益的项目，与相关企业对接。（责任单位：科技处、合作发展办公室）

（四）开展第二课堂实践教育活动

1. 鼓励学生利用第二课堂和课余时间从事创新创业实践，积极参与科研课题项目研究，及时把科研成果转化到创新创业教育的内容，构建科研反哺教学的长效机制。（责任单位：科技处、创新创业学院）

2. 深入实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鼓励学生参加各级各类竞赛活动，重点扶持一批如“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和“挑战杯”竞赛等影响力大、覆盖面广的竞赛项目。（责任单位：创新创业学院、校团委）

3. 加强创新创业社团建设，营造创新创业教育氛围，支持学生自主开展创新创业实践，促进学生创新创业团体的沟通和交流。引导社团打造品牌创新创业活动，邀请校内外创新创业人士担任社团指导教师，提升社团组织活动质量。（责任单位：校团

委、学生工作处)

4. 搭建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的校内交流平台，通过举办创新创业论坛、沙龙活动、专家讲座、学术研讨等活动，促进创新创业教育水平提升。(责任单位：创新创业学院、招生就业处、学生工作处、校团委)

(五) 改革教学方法和学籍管理制度

1. 设立创新创业教育教学改革专项项目，鼓励改革教学方法，广泛开展启发式、讨论式、参与式教学。(教务处)

2. 为有意愿、有潜质的学生制定创新创业能力培养计划，建立创新创业档案和成绩单，客观记录并量化评价学生开展创新创业活动情况。(责任单位：教务处、创新创业学院、学生工作处、校团委)

3. 设置合理的创新创业实践学分，完善创新创业学分积累与转换制度，组织学生开展创新实验、发表论文、获得专利、自主创业和参加各类竞赛等情况折算为学分，激励学生参与能力、竞争能力和创新创业能力发展。(责任单位：创新创业学院)

4. 实施弹性学制，放宽学生修业年限，允许调整学业进程、保留学籍休学创新创业。(责任单位：教务处、学生工作处、招生就业处)

(六) 建立健全创新创业教育激励及保障机制

1. 完善教师参与创新创业教育工作的激励机制，教师讲授

创新创业课程，计入教学工作量。教师指导创新创业项目参加高水平竞赛并获奖，在职称评聘、岗位聘用中予以考虑。（责任单位：组织人事部）

2. 鼓励学生参加各类创新创业活动，对学生在校期间从事创新创业活动，学校按上级有关政策实行弹性学制，并给予适当帮扶。（责任单位：创新创业学院、学生工作处）

3. 制定奖励制度，对在创新创业教育中表现突出的教师和学生予以奖励。（责任单位：创新创业学院、组织人事部、学生工作处）

4. 优化经费支出结构，多渠道统筹安排资金，支持创新创业教育教学，资助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在制定教学、科研经费预算时向创新创业教育领域适度倾斜。逐年加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和科技竞赛专项资金投入。（责任单位：创新创业学院、科技处）

5. 积极争取社会组织、公益团体、企业和个人对学生创业项目进行风险投资，多种形式向自主创业学生提供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创新创业学院、科技园有限公司、校团委、合作发展办公室）

6. 积极争取并利用省、市区各级政府有关创新创业的优惠政策，与有关单位开展紧密合作，积极推进我校创新创业教育的成果转化和社会资源配置的有机结合。（责任单位：创新创业学院合作发展办公室、科技园有限公司）

7. 积极创造条件，为创新创业教育免费开放学校的各级各类实验室、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实习训练中心等实践资源，并要安排教师指导学生安全有效地使用校内实践资源。（责任单位：教务处、科技处）

（七）加强创新创业教学队伍建设

1. 选拔具有理论知识扎实，创新创业经验丰富的教师作为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教师。积极聘请知名专家学者、企业家、创业成功者、风险投资人和优秀校友为兼职教师，建立一支专兼职结合的高水平创新创业导师队伍，并制定兼职教师管理规范。（责任单位：组织人事部、创新创业学院、）

2. 有计划地分批遴选创新创业教育工作相关的职能部门管理人员、教师参加创新创业培训课程学习。通过选送外出或邀请创新创业教育专家进校开设创新创业教育师资培训班，对负责创新创业教育的相关人员进行创新创业教育方面的业务培训，不断提升创新创业教育师资队伍的专业素质和业务能力。（责任单位：创新创业学院、组织人事部、）

3. 支持从事创新创业教育的教师到企业、研究所等社会单位挂职锻炼，参与社会行业的创新创业实践，提高指导学生创新创业能力。（责任单位：组织人事部）

4. 支持教师以对外转让、合作转化、自主创业等形式将科技成果产业化，并鼓励带领学生创新创业。（责任单位：科技处、合作发展办公室）

5. 开展“创新创业优秀指导教师”、“创新创业工作先进单位”和“优秀创新创业学生典型”等评选表彰活动，发挥优秀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营造良好氛围。（责任单位：组织人事部、创新创业学院。）

五、总体要求

（一）细化实施方案

各单位、各部门要结合实际和分工情况，制定本单位、部门创新创业教育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工作任务，确定专人负责，在本方案公布半月内将具体方案报教务处备案。

（二）注重工作落实

各单位、各部门要把深化创新创业教育工作作为“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的重要任务摆在突出位置，加强研究，明确责任，认真履行职责，把创新创业教育工作落到实处。

（三）加强宣传引导

各单位、各部门要大力宣传创新创业教育的必要性、紧迫性、重要性，使创新创业成为学校办学、教师教学、学生求学的理性认知与行动自觉。及时总结推广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选树学生创新创业成功典型，丰富宣传形式，培育创客文化，努力营造敢为人先、敢冒风险、宽容失败的环境氛围。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施行。原《大连海洋大学深化大学

生创新创业教育工作实施方案》(大海大校发〔2016〕68号)自行废止。

